

## 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经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核销坏账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

客户安吉金鹏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拖欠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费73,000.00元和293,631.46元。合计总金额人民币366,631.46元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/个人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有关联交易产生
安吉金鹏实业有限公司	366,631.46	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委托北京尚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对该笔坏账进行了追讨。对安吉金鹏实业有限公司多次追偿无效，经查询该公司涉多起诉	否



		讼，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放弃应收该公司款项的收回，对其进行核销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 二、 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366,631.46 元。

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核销后，公司将继续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理和追偿。

## 三、 决策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。

## 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。

## 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



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监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账款的核销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2月24日